附件5

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劳动模范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劳动模范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；

四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五、籍贯、户籍地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（区）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、区；

六、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职工或其他；

七、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助理级或员级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职务职称填写以初审材料报送时的为准；

八、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、离休、退休或其他；

九、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；

十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
十一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十二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字数1500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；

十三、照片贴在表格上，要求为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。

十四、此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人员身份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主要兼任职务 |  | 行政级别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职 称 |  | 职称等级 |  |
| 参加工作日期 |  | 从业状态 |  |
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|  |
|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|  |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|  |
| 工作单位地址 |  | 工作单位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 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